

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文件

呈行审〔2025〕17号

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春华序棠园项目规划开口、人行道改造 占用绿地的批复

昆明邦立置业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春华序棠园项目规划开口、人行道改造占用绿地的申请》及相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占用绿地品种及面积

经审查，同意春华序棠园项目规划开口、人行道改造在呈贡区斗南街道欣逸街占用绿地，移植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隔离带内栾树1棵（胸径16.2cm）、黄冠菊15.2 m²（长7.6m，宽2m）；移植行道树香樟12棵（胸径14-16cm）、金森女贞27 m²（12个树池，各2.25 m²）。

二、恢复要求

（一）占用绿地须按时完成异地恢复，按区综合执法局要求进行同面积、同规模、同品种、同品质的异地移植，同时报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验收。

（二）树木移植需取得改变绿地性质审批后方可实施。

（三）移植绿化树木须按规划部门批准的标准开展占用绿地施工，不得擅自更改规划布局。

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

2025年5月27日



抄送：昆明市呈贡区综合行政执法局

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

2025年5月27日印发
